

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征集“才聚上合 职引未来”2025年胶州市 就业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山东省、青岛市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促进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（鲁人社字〔2024〕74号）》、《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青岛市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字〔2024〕102号）》文件要求，支持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来青就业见习，提升青年就业能力，现征集2025年我市就业见习岗位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见习对象

见习人员是指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登记失业青年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从通知发布之日起到2025年12月。

三、就业见习岗位发布

用人单位可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“青岛市青年实习见习公共服务平台”申请设立、信息发布、补贴申报等，鼓励企业根据实际需求积极开发见习岗位。

①已设立胶州市就业见习单位的用人单位，登录系统后可直接在“就业见习基地管理-就业见习基地岗位发布”功能栏发布就业见习岗位需求；

②未设立胶州市就业见习单位的用人单位，注册登录系统后可在“就业见习基地管理-就业见习基地认定申请”功能栏提报认定相关信息材料，认定通过后可发布就业见习岗位；

③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单位可申报就业见习补贴；

④各单位申请就业见习基地、发布就业见习岗位、开展就业见习、申报就业见习补贴等相关工作，须严格按照《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青岛市财政厅关于转发<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的通知>（青人社字〔2024〕102号）》执行（附件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32-82206557

附件：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青岛市财政厅关于转发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>的通知

知》（青人社字〔2024〕102号）

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16日